

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臨時人員(人事室)
名額	1名(備取2名)，預估缺
公告期限	108年6月4日至108年6月11日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2. 諳行政事務及辦公室軟體電腦操作。3. 具良好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及個性主動積極熱忱者，優先進用。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。5. 僱用期間：108年6月24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待遇/每月：新臺幣28,000元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文登記桌。2. 活動企劃、主持人、司儀、拍照及資料彙整等。3. 協助非典型人力、員工協助方案、性騷擾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4. 人事資料建檔、彙整、人事服務簡訊編寫及學習時數登載等事項。5. 人事室庫房及公共空間管理。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辦公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(臺北市仁愛路4段505號)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係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自108年起改以自僱臨時人員方式辦理。2. 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及自傳等。)、身分證正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、最高學歷證明(持國外學歷

	<p>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之文件)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，於108年6月11日前寄達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國立國父紀念館人事室收【信封請註明應徵人事室臨時人員及應徵者姓名和白天聯絡電話】；一律通訊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，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4. 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談，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寄回)。</p> <p>5. 本徵選就應試人員中擇優錄取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~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</p> <p>6. 如有報名、甄選及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轉626陳小姐。</p>
附註	